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907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彥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1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彥廷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含包裝袋壹只，驗餘淨重壹點零陸玖捌公克）、沾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手機保護殼，均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林彥廷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因施用而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審酌毒品戕害國人身心健康，而被告前經觀察、勒戒後，仍未能戒除毒癮，一再施用毒品，顯然無視法律禁絕毒品之誠命，惟施用毒品屬自戕行為，且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一)、扣案之白色晶體1包，經送鑑驗結果，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鑑定書在卷可參，為本件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且為被告施用所剩餘，而該包裝袋1只與其內殘留之微量毒品難以析離，應整體視之為毒品，而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又扣案之手機保護

01 殼，經鑑驗後，亦檢出殘留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  
02 分，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在卷可  
03 憑，殘留之毒品與上開手機保護殼無從析離，應依毒品危害  
04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均諭知沒收銷燬。

05 (二)、至扣案之手機，經核與本案無關，且非違禁物，自不能宣告  
06 沒收。

07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  
08 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09 項、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判  
10 決如主文。

1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2 上訴。

13 本案經檢察官許文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5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陳采葳

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邱汾芸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附件

0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毒偵字第2161號

04 被 告 林彥廷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街00巷0弄00號0  
06 樓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09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林彥廷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  
12 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0年12月14  
13 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433  
14 號等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未戒除毒癮且不知悔  
15 改，竟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前開觀  
16 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之113年6月12日晚間某時  
17 許，在其位於○○市○○區○○街00巷0弄00號0樓住處內，  
18 以捲菸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  
19 6月14日22時30分許，行經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35巷與67巷  
20 口，為警攔查，並當場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  
21 （毛重1.234公克，淨重1.0700公克，驗餘淨重1.0698公  
22 克）、沾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行動電話保護殼1  
23 個，另經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請鑑驗結果，呈甲基安非  
24 他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25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訊據被告林彥廷就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且有自願受採尿  
28 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尖端  
29 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鑑驗報告1紙（檢體編  
30 號0000000U0697號）、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扣押筆  
31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

01 年6月27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各1紙附卷可  
02 稽。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  
03 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0年12月14日釋放，有被告提示簡  
04 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  
05 卷足憑，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  
06 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罪嫌，堪予認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8 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前、後持有第二級毒品  
09 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扣案  
10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重1.234公克，淨重1.0700  
11 公克，驗餘淨重1.0698公克）、沾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12 命之行動電話保護殼1個，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3 成分，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14 之。

15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6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 日

20 檢 察 官 許 文 琪